## 关于对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号6幢10701房;

郭鸿宝,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 李炜,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 徐凤江,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3年1月25日,公司披露了2012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万元至350万元。2月28日,公司披露了2012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.12万元。4月17日,公司披露了2012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对前述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正,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347.12万元修正至-1,324.18万元。4月24日,公司披露了2012年年报,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96.96万元。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业绩快报与2012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相比,盈亏性质发生了变化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

差异值达 1644 万元, 且业绩快报的修正严重滞后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2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、第 11.3.4 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郭鸿宝,董事、总经理李炜,财务总监徐凤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2 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,上述人员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的规定,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郭鸿宝,董事、总经理李炜,财务总监徐凤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9月3日